

关于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对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

2. 适用该费率优惠活动的投资者:仅适用于原通过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直销渠道”)认/申购持有,并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原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申购持有,并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享有以下优惠:

嘉合磐石A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1天 \leq N $<$ 7天	1.50%	1.50%
	7天 \leq N $<$ 30天	0.75%	0.75%
	30天 \leq N $<$ 90天	0.50%	0.375%
	90天 \leq N $<$ 180天	0.50%	0.25%
	N \geq 180天	0%	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经过此次赎回费率优惠调整后,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因此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本基金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及活动时间如需调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次优惠活动不适用于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提交的赎回申请,或非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申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渠道的费率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4.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o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